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19〕7号

关于下发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 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我省黑土地保护、秸秆综合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19 年中央财

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及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

(二)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服务业，加快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县城或中心城镇产业发展为重点，引导适合农村的产业向乡村布局。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持之以恒抓好产业扶贫，资金安排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县倾斜，推动贫困地区做大做强扶贫主导产业。

(三)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大

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全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二、深入推进资金统筹整合，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方式

（一）落实管理方式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确保中央宏观调控与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兼顾，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确保完成清单任务。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继续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我省，并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需求，研究提出我省具体任务清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下达我省的任务清单，本着将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市县。

各市县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清单任务基础上，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的瓶颈问题。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发挥政策集聚效应。在项目实施中，鼓励各市县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配合，推动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整合。探索将耕地轮作休耕等种植结构调整政策统筹实施，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态环境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统筹实施，将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筹实施，将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黑土地保护等政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

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三、做实做细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责任，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切实承担起中央财政支农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本市县项目管理工作，做好与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沟通协调。要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抓好政策落实，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做好项目备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市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和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备案（备案表样附后，同时报电子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对评审结果负责，并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各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

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涉农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要求，以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为抓手，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各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理整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并举一反三，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涉农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五）开展绩效评估。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将全面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依据下达我省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市县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在市县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抽选重点市县和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重点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实行奖优罚劣，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 注重调度督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市县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对享受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并分别于 8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报送项目年中、年度执行情况，各业务处汇总后于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报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各市县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材料请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汇总后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报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项目信息和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将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1.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各市县任务清单
2.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市县项目备案表
3.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4.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秸秆

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实施方案

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指南
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项目指南
7.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查干湖治理保护配肥站建设) 项目指南
8.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耕地质量类别划分) 项目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 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 0431-88553946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体	<p>1.在 2 个县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整建制推进试点,每个县实施示范面积 50 万亩以上;在 7 个县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每个县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p> <p>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1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重点县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p> <p>注:8 个国定贫困县不明确具体任务。</p>	<p>1.在 8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 16 万亩以上的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全省采集化验土样 6000 个以上,落实各类田间肥效试验 350 个以上,在全省 51 个单位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放流鱼苗不少于 1464 万尾。3.查干湖县市建设 16 个村配肥站。4.完成全省 20%县(市)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p> <p>注:8 个国定贫困县不明确具体任务。</p>
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1.渔业增殖放流监管。
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1.渔业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效果评估。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渔业增殖放流苗种检疫。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		1.放流细鳞鱼不少于 2 万尾、鸭绿江茴鱼不少于 2 万尾,鲢、草不少于 45 万尾。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1.放流大麻哈鱼 40 万尾。
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放流细鳞鱼不少于 4 万尾、鸭绿江茴鱼不少于 2 万尾。
长春市本级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60 万尾。
双阳区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30 万尾。
九台区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2 万亩，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榆树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草鱼不少于 45 万尾。
德惠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2 万亩，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草鱼不少于 23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农安县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17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30 万尾。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吉林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草鱼不少于 23 万尾。
永吉县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2 万亩，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草鱼不少于 23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蛟河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23 万尾。
舒兰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细鳞鱼不少于 2 万尾。
磐石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桦甸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四平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草鱼不少于 45 万尾。
梨树县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2 万亩，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23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伊通县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2 万亩，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
双辽市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	1.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17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
公主岭市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整建制推进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50 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23 万尾。
辽源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
东丰县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东辽县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2 万亩，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25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23 尾。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通化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细鳞鱼不少于 4 万尾。
通化县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细鳞鱼不少于 4 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集安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23 万尾。
柳河县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17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
辉南县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 20 万亩以上。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23 万尾。
梅河口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白山市本级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 45 万尾、细鳞鱼不少于 4 万尾。
江源区		
抚松县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采集化验土样 500 个以上，田间试验 17 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 15 万尾。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靖宇县		
长白县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鸭绿江苗鱼不少于3万尾。
临江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白城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采集化验土样500个以上，田间试验17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60万尾。
洮南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2万亩，采集化验土样500个以上，田间试验25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
大安市		
镇赉县		
通榆县		
松原市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整建制推进试点，实施示范面积50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60万尾。
前郭县	1.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施示范面积20万亩以上。2.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采集化验土样500个以上，田间试验17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90万尾。3.建设12个村配肥站。4.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长岭县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采集化验土样500个以上，田间试验17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23万尾。
乾安县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23万尾。3.建设3个村配肥站。
扶余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不少于15万尾。3.建立本辖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清单。
延边州本级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马苏大麻哈不少于2万尾，滩头鱼不少于100万尾。
延吉市		1.放流鲢不少于15万尾。
图们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马苏大麻哈不少于2万尾。
龙井市		
敦化市	1.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发布年度主推技术。	1.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2万亩，采集化验土样500个以上，田间试验25个以上。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2.放流鲢不少于45万尾。
和龙市		
汪清县		
安图县		
珲春市		1.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2.放流鲢30万尾。
长白山管委会		1.放流细鳞鱼不少于2万尾。

附件 2—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 核 意 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3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吉林省在2019年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一、实施条件

(一) 试点区域。公主岭市、松原市宁江区为整建制推进试点县，每个试点县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50万亩以上；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东丰县、辉南县、柳河县、前郭县为新增试点县，每个试点县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20万亩以上。试点实施地点应与2018年保持一致。

(二) 试点目标。到2020年示范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比2017年提高3%以上，黑土耕地耕层厚度达到25-30厘米，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7%以上，项目区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补助对象

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相关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试点任务。

三、资金管理

(一) 补助标准。试点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补贴标准，明确每项补贴标准成本核算。

(二) 补助方式。补贴采取“先建后补”或按照工作进度拨付的方式，即各地按照补贴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进行验收，核准应用的技术模式和符合标准的作业面积，确定拟补贴面积、资金数额和补贴对象。将拟定的补贴发放情况在作业对象所在村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 资金支出范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无关的支出。

四、实施要求

(一) 技术措施

为顺利完成试点目标，试点县要将秸秆还田和耕层构建作为重点实施内容，综合应用有机培肥、玉米大豆轮作、深翻深松、土壤养分调控以及坡耕地治理等技术措施，使黑土地在利用中得到有效保护。

1、有机培肥。一是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因地制宜推广秸秆

覆盖还田、深翻还田、堆沤还田、旋耕还田和留高茬还田等技术措施，探索适合本区域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二是开展有机肥积造施用。充分利用当地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或相关企业开展农家肥积造施用，推进耕地有机培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2、机械深翻深松。组织农机（农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深翻或深松技术，有效增加耕作层厚度。

3、土壤养分调控。针对不同区域耕地土壤养分缺失现状，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补充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高效肥料产品和科学施肥方法，降低化肥施用量，提高有机肥施用量，促进土壤肥力提升。

4、坡耕地治理。通过种植生物篱、修筑地埂、实施等高种植等径流阻控措施，加强坡耕地治理，控制坡耕地水土和养分流失，保持土壤肥力。

（二）重点任务

1、集成组装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立足本区域资源禀赋条件，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植保等生产要素，形成用地养地结合、生产生态兼顾的耕作制度。以解决“土变瘦了、土变硬了、土变薄了”等问题为导向，围绕有机肥积造利用、肥沃耕层构建、化肥减量增效、土壤侵蚀治理、种植结构调整等5大措施，以机械为载体，集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的黑土地保护综合技术模式，以点带面、示范推进。支持各地统筹

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资金，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集成技术模式，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协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2、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完善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组织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工作。按平均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具体调查项目参考《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范》。规范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建立本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数据信息系统，做好监测评价档案、管理档案、农户档案和地块档案整理工作，定期编制监测报告，为科学评估试点成效提供支撑。

3、开展黑土地保护技术指导。省级以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为试点技术依托单位，为开展黑土地保护提供技术支撑。试点县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的指导作用，做好技术指导计划，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

4、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试点县要集中打造一批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展示技术模式，探索运行机制。新增试点县至少建设 1 个 0.5 万亩的核心示范区；整建制推进试点县每个乡镇建设 1 个万亩以上示范区。每个示范区都要做到“四有”：有主推技术、有责任领导、有包片专家、有实施主体。同时，设

立醒目目标示牌（样式见附2），并将四至范围标注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强化责任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5、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各试点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地点、实施规模、实施内容、技术模式、补助标准、操作方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各项技术措施要有量化指标，例如，秸秆粉碎翻压还田要根据技术模式要求写明秸秆还田总量、翻耕深度、实施面积；需要列支补助资金的内容要明确投入标准和实施规模。各试点县请于7月19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后批复实施。

6、强化绩效管理。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确保任务绩效。试点县根据试点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选取重点试点县开展实地绩效评价。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负责项目的落实、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成立专家指导组，负责技术研究指导、技术培训和项目效果评估等工作。试点县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完善试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机构，做好工作衔接，保障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 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建立社会化服务机制，针对分散经营地块，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有实力、有技术、有意愿的企业和专业服务组织等，按照技术模式要求，为农户提供统一的秸秆粉碎深翻还田、有机肥施用、深松耕等农机作业服务。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探索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模式和机制。

(三) 加强项目检查和调度。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实行部省两级调度、督导和通报制度。试点县按照农业农村部填报《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进度调度表》（另行下发）的要求，如实填写进度表，编写项目进展报告，分别于5月31日、11月30日前上报省土壤肥料总站。报送的调度信息将作为项目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 做好总结和宣传。各试点县要及时总结试点实施情况，编写试点总结报告，并于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和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普及黑土地保护知识。对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邀请新闻媒体宣传黑土地保护利用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黑土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 附件：3-1.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2. 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标牌（样式）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孙 慧, 0431-88906034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张环宇, 0431-85922971

电子邮箱: jlstf@163.com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张凤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厅长
副组长：夏 季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副厅长
成 员：廉 洪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处长
郑红霞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处长
翟延华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处长
靳锋云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站长

项目办：

主 任：廉 洪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处长
副主任：靳锋云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站长
成 员：孙 慧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主任科员
李德忠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副站长
吕 岩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科长
李会民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高级农艺师
张环宇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农艺师

项目专家指导组：

- 组 长：赵兰坡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 副组长：王立春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 高 强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 成 员：靳锋云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研究员
- 王剑峰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研究员
- 窦 森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 任 军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 朱 平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 刘慧涛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 杨振明 吉林大学 研究员
- 吴景贵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 郑铁志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 研究员
- 李秀军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 梁爱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 黄 健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研究员
- 王贵满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研究员

附件 3-2

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标牌（样式）

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

基本情况：涉及××个乡镇（镇）、××个村，共××万亩

目标任务：

关键技术： 技术模式：

实施单位： 技术路线：

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指导专家：
(不超过5人)

示范区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月

注：1.标牌尺寸5米×3米，彩喷，铁架。

2.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试点县自行确定。

附件 4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提高重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任务

(一) 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综合考虑秸秆资源产量、综合利用潜力、区位条件等因素，遴选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统筹利用各类惠农政策，实施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县域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二)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采用科学的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标准和方法，及时做好台账相关数据统计、调查、汇总、上报工作。通过台账建设，摸清秸秆资源产生量、可收集量、利用量、主要利用方向等，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

(三) 重点推进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秸秆综合利用要以还田利用为主，重点向推广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倾斜，结合实际，认真总结适宜当地耕作特点的保护性耕作技术

模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快推广进度，推动耕地质量耕作生态耕作效益实现“绿色增长”。

（四）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专业化人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秸秆储存规范化场所，配备秸秆收储运专业化装备，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提高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水平，促进秸秆后续利用。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领域，发展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体质增效。

（五）发布主推技术和主推模式。针对县域农业种植结构、自然条件等特点，选择适宜本地的秸秆还田及离田利用主推技术，进行公开发布，并强化宣传培训，加大技术推广力度。认真总结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凝练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典型模式。

二、扶持对象

实施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的各类生产、加工秸秆综合利用的个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项目实施主体，以及科研教学推广等单位开展的技术指导服务等。

三、扶持内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肥料化利用作业补贴，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工补贴，秸秆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生产补贴，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中购置秸秆捡拾打捆机农机具

补贴（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同类型国家和省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场地建设补贴、捡拾打捆秸秆和运输作业补贴，以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宣传培训经费等。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9年，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补助资金总额9688万元。

（二）分配依据。安排1815万元用于靖宇、镇赉、通榆、大安、合龙、龙井、汪清、安图8个国家级贫困县扶贫资金；3944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给双阳、九台、农安、榆树、德惠、永吉、蛟河、舒兰、磐石、梨树、伊通、公主岭、东丰、东辽、柳河、梅河口、抚松、宁江、前郭、长岭、乾安、扶余、洮南、敦化24个县（市、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由农业系统组织实施）；3929万元专门用于农安、梨树、宁江、前郭、乾安5个县（市、区）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由农机系统组织实施）。各重点县具体资金分配额度详见附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分配表》。

（三）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统筹考虑资金额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自主确定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其中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参照《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广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耕地质量耕作生态耕作效益“绿色增长”的实施意见>》（吉农机发〔2018〕22号）执行。

（四）使用范围。秸秆覆盖免耕播种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专

门用于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其余资金用于重点县开展“五化”利用，各重点县根据任务要求和本地实际，突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兼顾燃料化、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但用于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农用化利用的资金不少于总额的50%以上。

五、实施要求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加强黑土地保护为目标，以玉米秸秆处理利用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研究，统筹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目标和重点，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补助方向、补助标准、资金结算方式、综合保障措施等。具体实施步骤：

1、2019年8月31日前，各重点县将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2019年9月30日前，各重点县（市、区）根据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抓紧组织招标采购和购买服务，择优确定扶持对象。

各重点县（市、区）要与承担项目任务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地点、内容、任务、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补助金额、质检验收、完成时限等。

3、2019年10月-12月31日，组织实施。各重点县（市、区）要积极组织参加项目实施的生产经营主体，抢抓时间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各项任务实施，按时全面完成项目计划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省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必要时采取实地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监督检查。

（三）强化绩效管理。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执行效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今后安排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各重点县（市、区）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好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并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及时总结分析。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要在2019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县域典型模式、主推技术等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在项目全部结束后，各重点县要将重点县项目工作总结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王永煜，联系电话：0431-88906430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曹殿广，联系电话：0431-88906324

附表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点县	综合利用资金	保护性耕作资金	总额
1	双阳区	150		150
2	九台区	210		210
3	农安县	300	1008	1308
4	榆树市	350		350
5	德惠市	200		200
6	永吉县	70		70
7	蛟河市	90		90
8	舒兰市	120		120
9	磐石市	100		100
10	梨树县	200	1740	1940
11	伊通县	200		200
12	公主岭市	300		300
13	东丰县	120		120
14	东辽县	90		90
15	柳河县	80		80
16	梅河口市	110		110
17	抚松县	70		70
18	宁江区	130	180	310
19	前郭县	220	468	688
20	长岭县	220		220
21	乾安县	120	533	653
22	扶余市	230		230
23	洮南市	140		140
24	敦化市	124		124
合计		3944	3929	7873

附件 5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一) 基础条件良好

1.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基础好。项目县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基础较好，技术力量较强，历年测土配方施肥绩效考评成绩优良，建立了主要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开发了数据齐全、功能完备、运行良好的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化实验室质量考核合格、运行良好。

2.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县近 3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玉米、水稻等粮食主产区；蔬菜、花生、杂粮杂豆等经济、油料作物优势明显；主要农用土壤类型区，包含黑土、黑钙土、草甸土、白浆土、风沙土、新积土、盐碱土等。

(二) 组织保障有力

1.政府支持力度大。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性高，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管理规范，无违规情况发生。

2.配方肥推广应用具备较好的基础。具备与信誉好的供肥企

业合作的经验，乡村肥料经销网点较为齐全。

（三）科技支撑能力强

1.有较强的推广力量。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健全，土肥技术力量较强，人员配置合理。

2.有扎实的技术储备。近年来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突出，试验、示范工作扎实，在测土配方施肥服务的技术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勇于探索、富于创新。

3.土壤、植株测试能力强。近3年全国农技中心、省土肥站组织的土壤检测质量考核成绩好，检测人员结构合理。

二、补助对象

2019年中央下达扶持资金补助对象为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三、补助内容

2019年中央资金用于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各级各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办公经费支出。

四、实施要求

在长春市、榆树市、农安县、九台市、德惠市、双阳区、吉林市、永吉县、舒兰市、桦甸市、磐石市、蛟河市、四平市、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辽源市、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集安市、白山市、靖宇县、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白城市、洮北区、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洮

南市、松原市、前郭县、长岭县、宁江区、扶余市、乾安县、延边州、汪清县、龙井市、和龙市、图们市、安图县、珲春市、敦化市、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等项目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在前郭、柳河、洮北、长岭、双辽、农安、抚松、通榆、镇赉 9 个县（市、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九台、敦化、伊通、东辽、德惠、洮南、永吉、梨树 8 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作。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项目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要因地制宜探索 2-3 套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农用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每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建设 2 万亩以上示范片，在示范片内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5% 以上，农用化肥用量较上年减少 10% 以上。全省采集和测试分析土壤样品 15000 个以上。

（一）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项目单位

根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GB/T33469-201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9 号）要求，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县（市、区）级单位任务包括：

（1）采样点的布设、土壤样品采集及野外调查。样点布设兼顾行政区划、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管理水平、点位已有信息

的完整性等因素，每 1 万亩耕地不少于 1 个调查点位。在土壤类型及地形条件复杂的区域，在优势农作物或经济作物种植区适当加大调查样点密度。采集样品同时开展野外调查，包括地形部位、剖面构型、灌排能力、农田林网化程度等。

(2) 土壤样品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容重、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8 个常规项目；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有效硫、有效硅 8 个中微量元素及铬、镉、铅、砷、汞 5 个重金属元素。

(3) 应用东北区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4) 开展耕地清洁程度调查评价。

(5) 填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采样点调查表。

(6) 完成本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空间数据库及年度评价报告。

2.市（州）级单位任务包括：

(1) 完成市（州）所辖区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同县级）。

(2) 审核县级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据；统计汇总市（州）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据。

（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项目县

统筹考虑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的需要，合理布设点位，规范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实现县域所有行政村和土壤类型“全覆盖”。每个项目县采集土壤样品 1000 个，除

完成正常测试分析任务外，还要按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要求完成相应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加强项目县化验室管理和考核，定期组织测试技术培训工作，不定期抽查化验室检测能力，对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县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促进项目县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确保数据准确。

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技术普及工作，采取适合农村、贴近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深入开展。在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和肥料经销网点，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信息、施肥指导方案和科普标语上墙，方便农民了解掌握科学施肥知识。利用明白纸、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树立科学的施肥观念，自觉应用配方肥，改进施肥方式，提高科学施肥技能，营造科学施肥氛围。

统筹安排田间试验示范，以吉林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单位为技术依托，根据项目县作物布局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安排田间试验等基础工作，不断完善粮食作物科学施肥技术体系，逐步建立主要经济作物科学施肥技术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与农业科研、教学等单位合作，确保田间试验工作质量。每个项目县落实“3414”田间肥效试验 6 个、肥效校正试验 6 个、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 2 个、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试验 3 个。

结合当地工作和农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配方肥推广模式，加大配方肥推广力度。建立区域肥料配方发布制度，项目

县根据已有的施肥分区，因地制宜地细化肥料配方，并将此项工作作为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进村入户的主要措施，加大普及力度。

（三）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

统筹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和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加大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力度，着力探索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

1.加强田间肥料试验示范基础工作。落实“3414”田间肥效试验6个、肥效校正试验6个、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试验4个、中微量元素单因子肥效试验3个、主要作物减肥增效试验6个。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以玉米作物为主，兼顾当地优势作物，融合资源、加大投入，强化示范区建设，引导带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积极探索配方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缓释肥料等物化补助的机制模式。

2.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科研教学单位、农技推广部门和肥料企业联合攻关的工作机制，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分区域、分品种、集成一批农机农艺配套、有机无机结合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开展成效评估和模式总结，因地制宜加以推广。

3.集中展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各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局示范地点，建设2万亩以上的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集中展示一批土壤改

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示范片要做到有包片指导专家、科技示范户、示范对比田和醒目标示牌。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合理应用配方肥料，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增施有机肥料。

4.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积极探索农企合作有效机制，鼓励企业全程参与、建设智能化微型配肥站，共同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试点开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公益性服务活动向前发展。其它有条件项目县可试探性开展企业全程参与、共同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试点，为今后大范围开展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提供可借鉴经验。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实施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化肥减量增效工作。项目县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项目指南，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

各地切实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和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项目县必须按时上报有关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在关键农时季节，要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举办相关现场观摩活动，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与技术指

导。

（三）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本着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骗补和挪用，严禁截留和超范围支出。

联系人：

省土壤肥料总站 刘振刚，0431 - 85957615

附件 6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指南

为强化渔业资源养护，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制定 2019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条件

以松花江、嫩江、鸭绿江、图们江、辽河、牡丹江及附属水体为重点区域，放流地点须选择在自然江河、大型湖库(5000 亩以上)、城镇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补助对象

国家级贫困县，有关市(州)、县(市)，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科学研究院、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等厅直单位，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补助标准

根据放流和监管工作任务、放流品种及市场价格等，确定补助标准。

四、实施要求

全省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低于 1464 万尾（粒）；举办省级以上增殖放流活动不少于 2 次；珍稀濒危放流苗种（大麻哈鱼）进行标志比例不低于 10%；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为 90%；渔业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不低于 1:10；重要经济物种放流回捕产量对照（未开展增殖放流时期或地区）增长比率不低于 10%；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0%。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放流资金管理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项目管理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

（二）苗种来源及管理

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 号）和《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关于加强增殖放流监管工作的通知》（吉渔政〔2018〕34 号）执行。经济物种参与增殖放流苗种招投标的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珍稀濒危物种必须来源于通过农业农村部审核确认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苗种交接验收手续，相关接收单据要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放流单位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三）苗种质量管理

放流苗种必须是原种或原种子一代（濒危物种可以是子二代）。要切实做好苗种检验检疫，确保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杜绝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四）放流过程监管

坚持公示公证制度。放流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规格等情况要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并由相关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同时，接受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和省渔政站现场监督，由监管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省渔政站要严查增殖放流项目招投标时弄虚作假、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种质质量不合格、虚报增殖放流苗种数量或规格等行为；对存在上述问题的供苗单位，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列入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黑名单”，并追究实施增殖放流项目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项目绩效评估

按照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将任务完成情况、政策目标实现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项目实施情况。

联系人：

省渔业渔政管理局 赵 波，0431-88906503

附件 7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查干湖治理保护配肥站建设) 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2019 年，在环查干湖的前郭、乾安、大安 3 个县（市）16 个村（必须是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查干湖治理保护规划（2018-2030 年）》任务清单中的村）建设 16 个配肥站，每个村建设 1 个配肥站，每个配肥站建设 2 套小型智能配肥设备。

二、补助对象

项目补助对象为前郭县、乾安县、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小型智能配肥设备，不得用于办公经费支出。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查干湖治理保护规划（2018-2030 年）》任务清单，2019 年，在前郭县 12 个村建设 12 个配肥站，在乾安县 3 个村建设 3 个配肥站，在大安市 1 个村建设 1 个配肥站。3 个县（市）共建设 16 个村配肥站。

四、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项目县（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落实。

（二）强化绩效管理

各项目县（市）依据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将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认真开展市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及时总结分析

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实施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机制，督促各项目县全面完成查干湖治理保护配肥站建设项目。

（二）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属地管理，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金管理和督促检查

项目县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本着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骗补和挪用，严禁截留

和超范围支出。各地要按照项目实施指南要求，加强项目检查督导，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

联系人：

省土壤肥料总站刘振刚 联系电话：0431-85957615

附件 8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耕地质量类别划分)项目指南

一、实施条件

2012-2016 年完成全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工作，完成全省 8000 万亩耕地产地环境调查、60 个县域、697 个乡镇相关基础资料收集、165 个重点区域（工矿企业区周边、污水灌溉区、大中城市郊区）83469 个土壤样品的布点采集、样品制备及检测分析及结果汇总，基本查明了全省耕地的质量状况。2017-2018 年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针对土壤点位超标区、污染源重点影响区和问题突出区进行取样详查，基本查明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影响，为耕地质量分类管理提供了基础支撑。

二、补助对象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 号）的要求，结合我省耕地土壤污染状况，选择全省 20% 共计 12 个县（市、区）作为我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先行试点县（东部选择龙井市、临江市、通化县。中东部选择磐石市、桦甸市和永吉

县，中部选择九台区、德惠市和梨树县。西部选择前郭县、扶余县、大安市）。

补助对象是 12 个试点县市负责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的农业环保站及农产品检测中心。

三、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由试点县自行确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人员经费和楼堂管所建设等工作支出。

四、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制定本县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时间进度及保障措施等。

（二）及时总结分析

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总结分析，进行验收。

五、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调研，就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予以跟踪，形成方案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确保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工作各环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质量保障情况、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间进度予以监督检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联系人：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乔冬云, 0431-81348958